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新城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以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主责，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持续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机关设7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治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及1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和9个街道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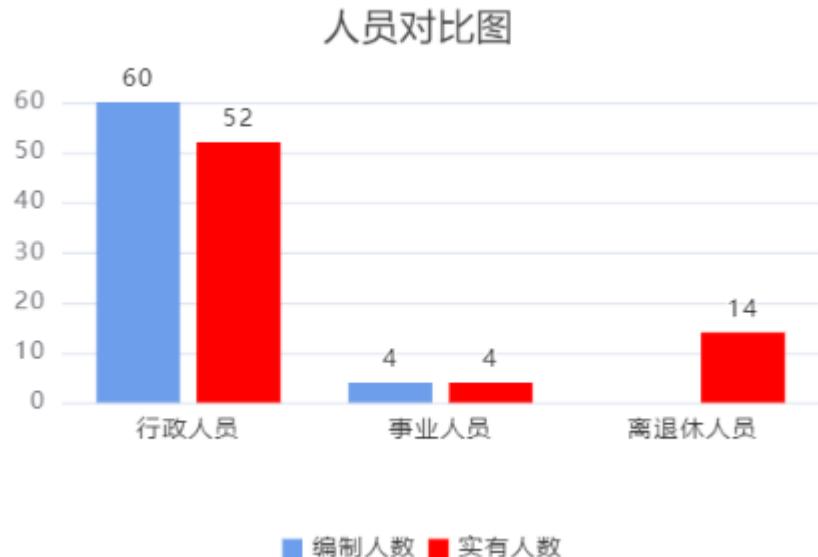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4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56人，其中行政52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38.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2.26万元，增长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招录人员导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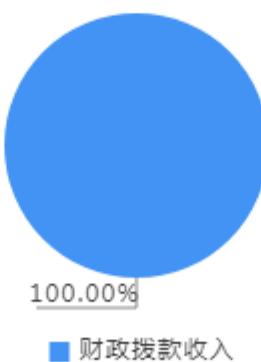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3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8.4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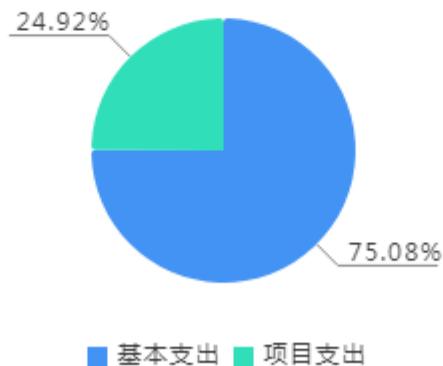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84万元，占75.08%；项目支出333.58万元，占24.9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38.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2.26万元，增长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招录人员导致增长。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84.58万元，支出决算1,33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26万元，增长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招录人员导致增长。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56.81万元，支出决算8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发人员目标奖，新增人员导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4.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是中省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72万元，支出决算4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合同款未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5%。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达的专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在本科目列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本年市级补助资金列支在此科目。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3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法律顾问案件费用未支付。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是市级补助资金用于司法所修缮项目，年初不安排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75万元，支出决算6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0%。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91万元，支出决算2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76万元，支出决算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2.05万元，支出决算8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4.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51.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52.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37万元，完成预算的87.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落实标准制度，大力压缩减少车辆维护等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导致维修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37万元，完成预算的87.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落实标准制度，大力压缩减少车辆维护等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15万元，支出决算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培训费用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培训费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2.42万元，支出决算5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增加和培训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4.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86.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目标，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以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主责，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持续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完成年初预计指标值，普法宣传范围更广，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较去年增长，法律援助案件直线上升，社区矫正服刑对象通过我局的管理，在解矫以后无一人再犯罪。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100%。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一级项目。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整体项目绩效评

价，涉及资金253.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计划采购“智慧矫正中心”等装备10套，实际完成采购计划，计划完成率100%。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2022年度考核指标。全年完成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年组织会前学法4次。共开展涉及区政府战略框架协议等法制审核30次，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等各类会议24次，全区民主科学依法决策水平切实提升。受理复议案件46件，办结38件，维持11件，不予受理1件，驳回10件，撤销6件，责令作出行政行为3件，纠错率23.7%。依托“律帮帮”品牌普法宣传栏目“普法帮帮团”、“法治新城”微信公众号，积极向群众普及婚姻家庭、债务纠纷、物业管理等热点法律知识，告知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寻求司法救助的途径，切实提升辖区群众法治获得感，共推送信息1000余篇，发布媒体信息530余条。完成矛盾纠纷排查1201起，化解1192起，调处成功率达99.3%。持续夯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优势，辖区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516次、法律咨询928次，调解矛盾纠纷352起，开展法治宣传154次、法律讲座97场，发放宣传材料7799份。项目实施后均达到年初预计指标值，对社会效益各项目完成率较好，以社区矫正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为发展主线，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过程的改造升级，推动形成“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社区矫正信息化新格局，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提供有力支撑。普法宣传范围更广泛，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较去年增长，法律援助案件直线上升，社区矫正服刑对象通过我局的管理，在解矫以后无一人再犯罪，更好的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达到

了预期效益。

组织对基层司法项目、司法所修缮项目、法治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6.1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2022年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1325起，成功化解1318起，调处成功率达99.47%。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416人，已全部纳入台账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远程会见探视工作，已为27名犯人及其亲属服务，切实发挥亲情感化教育作用，为服刑人员改过自新，早日回归社会奠定基础。完成2021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工作。组织参加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视频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队伍建设，提高其理论水平和实践运用能力，力争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2、根据《关于开展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的通知》（陕司通[2020]43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强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司法所职能作用，新城区司法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全省司法所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全面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全面开创我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3、2022年全年细化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备案审查规定，严控数量并实现应审尽审，全年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并公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年24项重大行政决策全部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严格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11次，参加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东方宸院保交房等专题会14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8份，合法性审查工作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全年共上报立法意见建议5条，立法调研报告1份，地方立法的基层参与度显著提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5，全年预算数1338.42万元，执行数1338.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11次，参加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东方宸院保交房等专题会14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8份，合法性审查工作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共办理各类案件1231件，其中刑事案件884件、民事案件345件、行政案件2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矛盾纠纷排查1201起，化解1192起，调处成功率达99.3%。管理的在册463名刑满释放人员皆处于正常管理状态，无脱管、漏管情形。辖区律师为社区提供实地法律服务516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928次。学习宣传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坚持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年组织会前学法4次。管理的185名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率100%。参与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39件，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等突发事件处置24起。本部门2022年按照年初指标值，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主要扣分原因在于成本类指标未完成支付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部门2022年未纳入预算的省市级资金占比16%，导致预算调整率增加；年度支付进度未完成目标值，是因为资金执行不到位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注重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

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的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履职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实现基本职能	完成	1004.84	1004.84		1004.84	1004.84		—	100%	—
	基层司法业务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42	42		28.69	28.69		—	68%	—
	基层司法所修缮	按照要求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	完成	69.33	69.33		59.69	59.69		—	86%	—
	普法宣传教育	开展普法宣传、法制辅导工作	完成	20	20		17.37	17.37			87%	—
	律师公证管理	管理辖区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完成	3	2		2	2		—	67%	—
	公共法律服务	为本辖区群众义务提供法律服务	完成	51	6	45	34.5	6	28.5	—	68%	—
	社区矫正	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及矫治	完成	21.92	14	7.92	18.7	10.78	7.92	—	85%	—
	法治建设	负责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	完成	38	38		37.81	37.81		—	99.50%	—
	行政复议	保障行政复议工作开展	完成	2	2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司法行政业务	中省办案(业务)经费	完成	64.11		64.11	64.12		64.12	—	100%	—
	司法行政装备	中省装备经费	完成	90		90	70.7		70.7	—	79%	—
	金额合计			1406.2	1198.17	207.03	1338.42	1167.18	171.24	10	95%	9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履行基本职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2: 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处理非诉讼政府法律事务； 目标3: 设置专门法律援助咨询点，积极友善解答群众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书等法律服务； 目标4: 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 目标5: 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6: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定期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走访，确保重新违法犯罪率不超过3%； 目标7: 做好社区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职能工作； 目标8: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宪法等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9: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各环节管控工作，确保全年辖区内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情形发生； 目标10: 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保障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目标1完成情况: 履行基本职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2完成情况: 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11次，参加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东方宸院保交房等专题会14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8份。 目标3完成情况: 共办理各类案件1231件，其中刑事案件884件、民事案件345件、行政案件2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目标4完成情况: “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完成。 目标5完成情况: 成矛盾纠纷排查1201起，化解1192起，调处成功率99.3%。 目标6完成情况: 管理的在册463名刑满释放人员皆处于正常管理状态，无脱管、漏管情形。 目标7完成情况: 辖区律师为社区提供实地法律服务516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928次。 目标8完成情况: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坚持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年组织会前学法4次。 目标9完成情况: 管理的185名社区矫正对象管控率100%。 目标10完成情况: 参与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39件，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等突发事件处置24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在职人员57人	年末实有57人	3	3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0件	1331件	3	3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人数	≥1000人	1444人	3	3
			开展法制宣传场次	≥100次	103次	3	3
			开展培训人数	≥200人	266人	3	3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95%	99%	3	3	
		支出合规率	≤10%	合规	3	3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99%	3	3	
		培训合格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及时	86%	5	5	
		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1004.84万元	1004.84万元	3	3	
		项目支出：法治建设	38万元	37.81万元	1	1	
		项目支出：公共法律服务	51万元	34.5万元	1	0	
		项目支出：基层司法所修缮	69.33万元	59.69万元	1	0.7	
		项目支出：基层司法业务	42万元	28.69万元	1	0	
		项目支出：律师公证管理	3万元	2万元	1	0	
		项目支出：普法宣传教育	20万元	17.37万元	1	0.7	
		项目支出：社区矫正	21.92万元	18.7	1	0.7	
		项目支出：行政复议	2万元	0万元	1	0	
		项目支出：中省经费	64.12万元	64.12万元	1	1	
		项目支出：中省装备	90万元	70.70万元	1	0.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推进司法行政业务开展	≥90%		8	8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优良以上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一致性、合理性；	一致、合理		7	7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5	5	
		回访人员满意度	≥90%		5	5	
总分						100	93.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中省政法转移支付整体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3.36万元。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92万元，执行数253.36万元，完成预算的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计划采购“智慧矫正中心”等装备10套，实际完成采购计划，计划完成率100%。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2022年度考核指标。全年完成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年组织会前学法4次。共开展涉及区政府战略框架协议等法制审核30次，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等各类会议24次，全区民主科学依法决策水平切实提升。受理复议案件46件，办结38件，维持11件，不予受理1件，驳回10件，撤销6件，责令作出行政行为3件，纠错率23.7%。依托“律帮帮”品牌普法宣传栏目“普法帮帮团”、“法治新城”微信公众号，积极向群众普及婚姻家庭、债务纠纷、物业管理等热点法律知识，告知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寻求司法救助的途径，切实提升辖区群众法治获得感，共推送信息1000余篇，发布媒体信息530余条。完成矛盾纠纷排查1201起，化解1192起，调处成功率达99.3%。持续夯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优势，辖区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516次、法律咨询928次，调解矛盾纠纷352起，开展法治宣传154次、法律讲座97场，发放宣传材料7799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

转移支付资金不安排年初预算，直接下达资金导致预算执行比例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将中省资金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中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2022年中省转移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5.36	227.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4.44	194.44	
		地方资金		40.92	33.2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业务需要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按照合同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要求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指标值设置合理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政法机关的办案经费及办案装备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案件，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建设新时期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		1、按照批复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完成采购装备项目。2、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组织会前学法4次。3、共开展涉及区政府战略框架协议等法制审核30次，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等各类会议24次，全区民主科学依法决策水平切实提升。4、受理复议案件46件，办结38件，维持11件，不予受理1件，驳回10件，撤销6件，责令作出行政行为3件，纠错率23.7%。5、依托“律帮帮”品牌普法宣传栏目“普法帮帮团”、“法治新城”微信公众号，积极向群众普及婚姻家庭、债务纠纷、物业管理等热点法律知识，告知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寻求司法救助的途径，切实提升辖区群众法治获得感，共推送信息1000余篇，发布媒体信息530余条。6、完成矛盾纠纷排查1201起，化解1192起，调处成功率达99.3%。7、持续夯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优势，辖区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516次、法律咨询928次，调解矛盾纠纷352起，开展法治宣传154次、法律讲座97场，发放宣传材料7799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	10套	10套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100件	1231件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200件	1421件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200件	177件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400件	472件	
			验收合格率	≥98%	验收合格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70%	768件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	1421件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8%	177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472	
			装备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90%	100%	
			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90%	100%	
		成本指标	装备经费下达金额	90万元	90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下达金额	55万元	55万元	
			法律援办案经费	51万元	46.5	支付进度缓慢
			人民调解办案经费	11万元	11万元	
			社区矫正经费	21.92万元	18.70万元	支付进度缓慢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经济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经费	2万元	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水平	稳步提高	效果显著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显著提升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和谐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基层司法项目。本部门对基层司法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基层司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司法所修缮项目。本部门对司法所修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司法所修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法治建设项目。本部门对法治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242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49.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8.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38.42	总计	60	1,33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8.42	1,33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9.98	1,149.98						
20406	司法	1,149.98	1,149.98						
2040601	行政运行	816.40	816.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2	134.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6	49.06						
2040605	普法宣传	17.37	17.37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50	34.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70	18.70						
2040612	法治建设	37.81	37.8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33	3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	6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4	6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1	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1	3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6	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5	8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5	86.7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5	8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8.42	1,004.84	33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9.98	816.40	333.58			
20406	司法	1,149.98	816.40	333.58			
2040601	行政运行	816.40	816.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2		134.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6		49.06			
2040605	普法宣传	17.37		17.37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50		34.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70		18.70			
2040612	法治建设	37.81		37.8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33		3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	6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4	6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1	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1	3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6	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5	8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5	86.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5	8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9.98	1,149.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48	6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1	39.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75	86.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8.42	1,338.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8.42	总计	64	1,338.42	1,33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8.42	1,004.84	33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9.98	816.40	333.58
20406	司法	1,149.98	816.40	333.58
2040601	行政运行	816.40	816.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82		134.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06		49.06
2040605	普法宣传	17.37		17.37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50		34.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70		18.70
2040612	法治建设	37.81		37.8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33		3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8	6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4	6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1	3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1	3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6	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5	8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5	8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5	8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14	30201	办公费	0.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2.4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5.9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8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51.99	公用经费合计					5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5.00		5.00			4.15		
决算数	4.37		4.37		4.37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基层司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的基本情况。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主要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2、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数 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28.69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28.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28.6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挪用等现象。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作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功率达到 95%以上。阶段性目标：

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网上信息核查衔接、必接必送，定期回访等制度，最大程度减少重新犯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基层司法业务支出的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后）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

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决策类	20.00	20
二、过程类	20.00	12
三、产出类	40.00	34
四、效果类	20.00	20
合计	100.00	86

评价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良”。通过查阅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4大类17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和分析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擅自调项等现象，审批程序规范，基础资料齐全。单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到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每年根据基层司法所数量测算项目资金，资金申报按照预算项目要求统一申

报。

（三）项目过程情况。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68%。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 1325 起，成功化解 1318 起，调处成功率达 99.47%。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416 人，已全部纳入台账规范化管理。积极开展远程会见探视工作，已为 27 名犯人及其亲属服务，切实发挥亲情感化教育作用，为服刑人员改过自新，早日回归社会奠定基础。完成 2021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工作。组织参加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视频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队伍建设，提高其理论水平和实践运用能力，力争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应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

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今后应对项目支出的进度合理规划，提高部门的支出进度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司法业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6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68%	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68%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组织实施 8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资金使用合规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符合相关规定	4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完成案件数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结案率完成目标值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及时完成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节约率 32%	4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90%	10

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开展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的通知》（陕司通[2020]43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强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司法所职能作用，新城区司法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全省司法所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全面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全面开创我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

2、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数69.33万元，全年执行数59.69万元，完成预算的86%。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59.69万元，财政资金落实59.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59.6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挪用等现象。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用于司法所外观和内部改造工程，达到“六好司法所”创建要求。阶段性目标：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支出的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后）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

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决策类	20.00	20
二、过程类	20.00	14
三、产出类	40.00	40
四、效果类	20.00	20
合计	100.00	94

评价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通过查阅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4大类17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基层司法业务支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和分析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擅自调项等现象，审批程序规范，基础资料齐全。单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到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按照每所达标面积及达标要求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项目预算进行资金申报项

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用于司法所外观和内部改造工程，达到“六好司法所”创建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86%。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1、2021 年 1 月-3 月前期场所选定；
- 2、2021 年 4 月-5 月现场勘查；
- 3、2021 年 6 月-8 月资金审批；
- 4、2021 年 9 月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 5、2021 年 10 月-11 月项目施工；
- 6、2022 年 12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2022 年创建“六好司法所”2 个，年底达标数 2 个，完成年初工作目标。
- 2、质量指标：“六好司法所”创建验收成功率：100%。
- 3、时效指标：及时性，预算支出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司法所对社会影响力提升，更好的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应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今后应对项目支出的进度合理规划，提高部门的支出进度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基层司法所修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8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5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 目标 6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6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86%	1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86%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8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资金使用合规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符合相关规定	4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完成案件数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结案率完成目标值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及时完成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节约率 32%	4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

法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的基本情况。法治建设项目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处理非诉讼政府法律事务；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有关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行政纠纷依法高效化解。

2、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2年财政预算数38万元，全年执行数37.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37.81万元，财政资金落实37.8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37.81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支付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挪用等现象。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细化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并公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阶段性目标：严格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采取书面+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24家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三项制度”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法制建设项目建设的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法制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后）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等；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决策类	20.00	20
二、过程类	20.00	18
三、产出类	40.00	40
四、效果类	20.00	20
合计	100.00	98

评价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优”。通过查阅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4大类17项指标逐项评价，对法制建设项目支出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价和分析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擅自调项等现象，审批程序规范，基础资料齐全。但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到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根据案件量及目标任务测算项目资金，资金申报按照预算项目要求统一申报。

（二）项目过程情况。

法制建设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99.5%。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全年细化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备案审查规定，严控数量并实现应审尽审，全年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并公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年24项重大行政决策全部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严格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11次，参加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东方宸院保交房等专题会14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8份，合法性审查工作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全年共上报立法意见建议5条，立法调研报告1份，地方立法的基层参与度显著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从法律适用和运行逻辑等方面提前排查防范法律风险，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局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应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及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今后应对项目支出的进度合理规划，提高部门的支出进度率，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法制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6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68%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68%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8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资金使用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符合相关规定	4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p> <p>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完成案件数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40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结案率完成目标值	10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及时完成	10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节约率 32%	4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产生的社会效益明显提升,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90%	10